

荷寶基金通知

2020年7月24日

富達投信甫於近日接獲「荷寶基金系列」之通知事項。相關書件如附件所示供參。

若您對本通知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聯絡您專屬的業務專員。富達證券營業讓與予富達投信後，目前富達投信未擔任該系列基金之銷售機構，若有其他相關問題，建議您可洽詢該系列基金之總代理人。

###

【富達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索取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可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www.fidelity.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或請洽富達投信或銷售機構索取。Fidelity 富達, Fidelity International, 與 Fidelity International 加上其 F 標章為 FIL Limited 之商標。FIL Limited 為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 FIL Limited 在台投資 100% 之子公司。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富達投信服務電話 0800-00-9911。

SITE 2016 09-007

(節譯文)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B 58.959
(「本基金」)

致本基金股東通知書

掛號郵寄

盧森堡，2020年6月30日

親愛的投資人，

台端為本基金之股東，本基金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台端若干有關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子基金」)之變更。

1. 機構類別股份之概述

a) 以下條款已新增於本公開說明書「2.1 股份類別」乙節之機構類別股份之概述中，以釐清下述情況之現有選項：

(i) 未達最低初始投資額之情況：

「當未達初始投資金額時，本公司得(1)將相關股份轉換至不適用最低初始投資額之類別股份之股份(惟需同一子基金中存在具類似特性之類別股份，但該等股份類別之應付費用、稅項及開支無需類似)或(2)延長豁免。」

(ii) 機構類別股份由非機構投資人持有之情況：

「本公司不會向非機構投資人發行機構類別股份或提供機構類別股份之移轉。若顯示機構類別股份由非機構投資人持有，本公司將把相關股份轉換至不限於機構投資人(持有)之類別股份之股份(惟需相同子基金中存在具類似特性之類別股份，但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該股份類別之應付費用、稅項及開支無需類似)或根據預訂之章程條款，強制買回該相關股份。」

b) 所有機構股份類別不再僅能透過股東與過戶代理機構開立之直接帳戶進行交易，雖然該等方式仍屬可行。

2. 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乙節

公開說明書「第 2.6 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乙節已釐清，若延遲或未能提供為反洗錢目的所進行之持續性客戶盡職調查之文件，本公司、經理公司及 JPM 得決定封鎖該股東之帳戶。

3. 將貸款自本基金合格投資標的之貨幣市場工具中移除

所有關於投資貸款可做為貨幣市場工具之引述，均已從公開說明書中移除，因 CSSF 變更見解後，該等投資不再被允許。

4. 股份類別申購費

公開說明書「第 3.1 節 費用及開支」中，股票型子基金之銷售機構最高得收取之申購費將為 5%、債券型子基金為 3% 且其他子基金為 4%（與先前所有子基金均適用 3% 之固定費用不同），其適用之例外與現行公開說明書中所訂者相同。

5. 更新「稀釋調整/擺動定價」乙項

董事會已決定於本公開說明書中「2.6 計算資產淨值」乙節之相關項次中，完成擺動定價機制之揭露如下，俾與 CSSF 之常見問答中與此主題相關之內容相符：

「於任何評價日，擺動因素調整之上限為淨資產價值應有狀態之 2%。董事會得決定於例外情形（例如 因大規模恐怖攻擊、戰爭（或其他敵對行動）、嚴重疫情、或自然災害（例如颶風或超級颱風）所致之高度市場波動、市場破壞或經濟走緩）已構成增加擺動因素之理由，且符合投資人之最大利益時，提高擺動因素。於此情形下，任何擺動因素上限之提高皆會於網頁 www.robeco.com/luxembourg/ 上通知股東。」

6. 變更計算總體風險部位使用之方法

公開說明書「附件 III-財務風險管理」中，用以計算本函附件 I 所列子基金總體風險部位之絕對風險值法將由相對風險值法取代，因其對於該等使用參考指數進行資產分配之子基金更為合適。

7. 將「差價合約」自所有子基金之合格工具中移除

子基金不得再投資於「差價合約」。因此，所有相關引述將自公開說明書「附件 I-各子基金之資訊」中，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下之「金融工具與投資限制」段落中移除。

8. 使子基金投資政策中關於 ESG 之揭露一致

本函附件 III 所列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已就其各別永續方式之管理進行統整及釐清。該等子基金之管理方式及其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或其風險特性將不會變更。

9. [略譯]

10. [略譯]

11. [略譯]

12. 釐清本基金之投資限制

公開說明書「附件 II-投資限制」中，已釐清關於本基金之投資限制，即允許透過該附件所准許之投資，對貴金屬或表彰貴金屬的憑證進行間接投資。

13. 釐清證券借貸與附買回協議條款

a) 公開說明書「附件 III-財務風險管理」中，已修正證券借貸與附買回協議之交易對手之敘述如下：

「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的交易對手信用品質，會依據外部資源的短期評等並且依據、信用價差、審慎狀態、以及該等交易對手其母公司或證券借貸代理人所提供的保證函之可得性所發出的保證函(如有)進行評估。該交易對手經認定的信用品質將決定適用於該交易對手之限制。若交易對手具有低於 P-1 的短期中間評等，則會降低上限。本公司將依據客戶最佳利益來決定此等內部準則，且此等內部準則無須事前通知即可進行變更。」

b) 於「附件 IV-衍生性金融商品、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關於證券借貸交易及附買回協議之段落已修正如下：

- 刪除本基金徵詢外部顧問關於證券借貸代理人之收費之意見之說明；
- 刪除本基金所有資產均可供做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之用之說明，因其最大水平已自 100% 降低為 75%；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更新關於本子基金投資於證券借貸、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之預估水平及最大水平之表格。

此項變更將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請注意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修正版之公開說明書將得於本基金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謹提醒股東，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本基金不收取任何買回費用，不同意上述變更之股東得買回其股份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函中任何定義詞彙應與公開說明書內之定義相同。

倘台端需要任何進一步之資訊（或於可索取後要求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之副本），請聯繫台端通常之（荷寶）業務人員或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或得瀏覽下列網站：
www.robeco.com/luxembourg。

誠摯地，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董事會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一 – 變更計算總部位之方法

用以計算下列子基金總部位之絕對風險值法，將由相對風險值法代之：

- 荷寶歐洲高收益債券

[餘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二 [略譯]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三 – ESG 之揭露一致性

- 荷寶永續環球地產股票

[餘略]